



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绥德县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甲方：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千狮路89号县委大院

负责人：贺心睿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负责人：朱常波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服务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
- 1.2 “系统”：指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



除外。

1.11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 “甲方”：指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5 “各方”：乙方、甲方。

1.16 “知识产权”指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软件所有源代码。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2.4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合同范围：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建设采用单价包工、包料、包工期，最终结算以审计决算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99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930628.65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3271.35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

其中6%税率部分: 含税价为人民币 87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24433.96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9466.0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其中13%税率部分: 含税价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06194.69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3805.3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捌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 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 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010-66504934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60160893452

银行账号: 261009080920009181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地址: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千狮路89号县委大院

联系电话: 0912—5621428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



币：肆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496950.00元）。

（2）通过甲方与监理单位验收，签发《验收证书》后，乙方30日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成，乙方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397560.00元）。

（3）验收通过后，部署系统正常运行1个月后，乙方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9939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乙方应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上述款项均需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未支付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5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双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并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6 若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补足。

4.7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4.10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

5.3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5.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认可。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 1 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工程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工程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5.5 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最终



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因再次终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5.6 工期及质量

5.6.1 工期

(1) 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90天。

(2) 工期延误的处罚

按乙方的投标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提前或推后一天工期的奖罚由双方合同另定。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监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或监理批准后方予认可。

5.6.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经甲方验收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工程质量达到以上要求,不奖不罚;如达不到验收合格等级,除无偿返工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外,甲方将加扣结算款的2%作为罚金。

5.6.3 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期为12个月，自出具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6.2 在服务期内，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6.3 乙方应按照合同执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

6.3.1 若由于非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之日起 5 周内，由于非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2 若甲方根据6.3.1的约定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甲方未行使该项权利，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累计计算。

6.4 如甲方根据第6.3条向乙方主张违约金，甲方可按本合同第4.6条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5 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项下约



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6.6 乙方的免责:

(1) 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误差不承担责任;(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项,不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和辅助决策的价值性,甲方的后续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方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5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前述技术成果,不得将该等技术成果对应的任何合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成果。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0.4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一方可以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露合同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10.6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7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0.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